

沙政〔2023〕19号

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白沙镇救灾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完善灾害应急救援体系，有效开展避灾工作，保护群众生命安全，现将《白沙镇救灾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要求
2. 避灾点物资保障参考标准
3. 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协议书（参考范本）

白沙镇人民政府
2023年3月7日

白沙镇救灾应急预案

为及时高效有序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轻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。根据上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的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立健全统一、高效、科学、规范的救灾应急指挥、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，全面提高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。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保障公共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快速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本预案指导全镇辖区内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，并与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。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。二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。三是坚持依法规范的原则。四是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。五是坚持协同处置的原则。六是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。七是坚持科学应对的原则。

三、保障力量

一是人力保障。1、民政、国土、水利、医疗救护、防洪抢险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，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联动协调机制，提高装备水平。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。根据灾情需要调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。二是财力保障。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、物资保障机制，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三是物

资保障。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，根据自然灾害特点、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，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。四是基本生活保障。原则上，各避灾安置场所根据可容纳人员数贮藏一定数量的救灾应急物资，各村便民超市、永德兴超市、我当家超市为发放救灾应急物资临时供应站，在灾害发生后，引导灾民本人携带一些干粮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，并在 10 小时内将救灾保障物资送到避灾安置场所。五是医疗卫生保障。卫生院做好灾民的医疗卫生和防疫防病工作，在灾害发生的第一时间，要确保医务人员和药品及时到位，做好灾区饮用水的检查和水源保护，并做好疫情防治工作。

四、基本情况

1. 本镇辖区内有 31 个行政村、122 个自然村。耕地总面积 21387 亩，其中水田 19752 亩，旱地 1635 亩；农作物面积 21315 亩。现有人口 24720 人，其中常驻人口 14114 人，外来人口 362 人。有住房 6015 栋，其中一般危险房屋 2 栋，重大危险房屋 66 栋。

2. 境内主河流 12 条。有桥 44 座。

3. 境内有工厂 30 家。

五、灾害隐患

1. 国土资源部门标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13 个。分别位于白沙村 2 个（秋竹坪、东莲西路加油站）、吕凤村、洋西村红光、岩下村笃庆塘、孔党村、郭畲村 2 个（树林厝、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、营岐村、小吉村、大科村、半岭村、高洋村。如发生灾害，需转移安置白沙村 86 人、吕凤村 11 人、洋西村红光 12 人、岩下村笃庆塘 6 人、孔党村 5 人、郭畲村树林厝 29 人、营岐村 22

人、小吉村 2 人、大科村 3 人、半岭村 2 人、高洋村 2 人。

2. 有水库 8 座，小山塘 4 座，如发生台风洪涝灾害，需转移安置域内涉险人员视实际情况确定；耕地受灾面积需视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流经本镇的河流（溪）12 条，如发生台风洪涝灾害。需转移安置域内涉险人员视实际情况确定；耕地受灾面积需视实际情况确定。

4. 如发生火灾和突发性事件。需转移安置视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六、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

指挥机构由镇党委、政府负责同志及人大主席团主席组成。指挥中心设在镇政府党政办。

指挥：张 敏；副指挥：张明玮

指挥机构下设：指挥组、抢险巡查组、转移保障组

工作职责：

指挥组：由镇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指挥协调有有救灾的各项工作。

抢险巡逻组：由武装部、派出所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组成，负责救灾抢险。灾害隐患点的监测、灾害发生前后安全巡查等工作。

转移保障组（下设接收安置、生活保障、卫生安全组）：由镇领导、民政、国土、交通、水利、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需转移安置人员的转移安置、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、抢险物资供应、后勤保障服务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等工作。

各村要相应成立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村委会主任（副主任）担任，负责本村防灾减灾工作。

各村避灾点要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避灾点管理人员 2 人以上、避灾引导员 4 人以上。

七、预警信息

1. 河流水位涨至堤岸往下 1 米时发布撤离转移信号，域内涉险人员按方案转移。

2. 地质灾害点预警发出后。域内涉险人员按方案转移。

3. 各水库预警信号发出后，域内涉险人员按方案转移。

4. 当发生火灾或突发性事件。视情况发布撤离转移信号。指定区域内人员按方案转移。

八、人员转移

灾害预警发出后，域内涉险人员转移按实际情况决定。

九、转移路线

当预警信号发出后。涉险人员即按指定的路线转移。

1. 需转移安置到镇避灾安置场所的，由有关村集中派车送达。

2. 分散到村（居）民家中安置的，自行前往。

十、避灾安置场所

1. 本镇有 2 个镇级避灾安置点，31 个村级避灾安置点，所在地安置人数（见附件）。

2. 物资保障。原则上，避灾安置场所根据可容纳人员数量贮藏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：教育灾民本人携带一些干粮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；在灾害发生后 10 小时内将保障物资（如：米、面、油、盐、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）送到避灾安置场所。

3. 签订应急物资采购协议、应急物资运输协议（见附件）。

十一、灾后救助

1. 调查了解灾情。镇民政助理员随时和村民政协理员（灾情

信息员)保持联系,及时填报《因灾倒房花名册》;如有因灾死亡、伤病人员,填报《因灾死亡人员花名册》;及时填报因灾农作物损失情况。

2.及时发放救灾款物。在镇政务公开栏内,公布发放到各村的救灾款物数额。

3.如有需重建倒房。组织工作组,落实责任制,帮助开展重建工作。

4.及时启动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工作,协助保险公司现场查勘、定损和理赔。

十二、信息传递

(一)行政命令传递

区→镇→村(自上而下),通过行政命令下达转移安置指令时。一般情况下通过电话、广播、电视、短信等方式进行传递。

(二)临灾转移安置和灾情信息传递及组织指挥

村→镇→区(村、镇双方互动,转移安置、灾情总的情况由镇上报到区)

十三、需要落实的几项具体工作

(一)工作手段

突发性灾害发生后。从灾害原发地向波及的涉险区域发布信息,如受到时间、通信手段的限制时,应采取一些使用起来方便、快捷,传播起来范围较广、容易识别的信号,如敲锣报警等。特别是山村,应落实专人(最好是A、B角两人)负责敲锣。灾害发生后,如交通通讯中断,应各自为战、村自为战,确保安全。同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把信息报告到上级政府。镇应根据村的报告,加强领导、指挥、支援。

（二）事前告知

需要转移安置人员，应事前告知。使用“联系卡”等办法，让这些人员知道到哪里避灾安置。镇落实责任制，1个镇干部分片包干1个村或几个村。村同时落实责任制，1个村干部负责若干需转移安置人员。联系方式在“联系卡”中表明。

（三）预案演练

每年分村组织不少于1次演练，使所有人员熟悉预案，知晓避灾安置路线、场所及保障须知等。对预案不妥之处，及时进行修改。

（四）减灾宣传

镇、村避灾安置场所制订规章制度，张挂上墙。采取多种形式。如放置减灾救灾图表、书籍等，开展减灾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能力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各村要制定相应的避灾应急预案，报镇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的服务中心备案。

本预案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要求

一、避灾场所设施

1. 设置避灾点标示牌（避灾点建筑外墙挂省民政厅统一制发的“自然灾害避灾点”标示牌）；
2. 设置路线指示牌（自然灾害避灾点，有指示箭头→，最好体现前方几百米”）；
3. 避灾点内设办公室（值班室）、避灾宿舍（男、女）、救灾物资储存室、厕所等必备场所（以上设施均要挂牌子）；
4. 配备一定数量的架子床、床板、卧具（棉被、毛巾被、草席等）、炉灶、简易餐具、应急灯、手电、蜡烛等物资及生活必需品（货架）。供水、供电设施完备。

二、建立各种制度（上墙）

1. 避灾点指挥机构（设置接收安置组、生活保障组、卫生安全组）；
2. 避灾点管理制度；
3. 管理人员职责；
4. 避灾人员守则；
5. 防灾减灾宣传图片等。

三、避灾点内页材料（用文件夹按目录顺序装齐）

1. 目录
2. 救灾应急预案；
3. 避灾点指挥机构；
4. 避灾点管理人员职责；

5. 避灾点管理制度
6. 避灾人员情况登记表；
7. 避灾点物资储备登记表；
8. 避灾点物资使用登记表；
9. 避灾点自查情况登记表；
10. 避灾点联系卡；
11. 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协议（运输协议）；
12. 避灾点简介。

附件 2

避灾点物资保障参考标准

序 号	保障物资名称	单 位	数 量
1	床铺（双层）	张	25
2	床 板	块	50
3	棉 被	床	50
4	毛巾被	床	50
5	草 席	床	100
6	应急灯	个	10
7	手 电	个	10
8	灶 具	套	2
9	一次性餐具	套	1000
10	一次性洗漱用具	套	100
11	塑料脸盆	个	30
12	塑料水桶	个	30
13	塑料小方凳	张	50
备 注	1. 表格中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保障 100 人为单位概略计算，其种类及数量仅供参考，可作适当调整。 2. 饮用水及食品未列入，以实际需求为主。		

附件 3

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协议书（参考范本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保证辖区范围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时，及时有效地对受灾群众实行紧急救助，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辖区范围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，甲方根据救灾需要，向乙方紧急购买大米、方便面、饼干、矿泉水等物资，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强制性标准。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完全责任。

二、乙方接到甲方紧急购买救灾物资的通知后（以电话加传真方式通知），应积极组织货源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物资，由甲方调拨车辆运送到村。

三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提供紧急购买救灾物资清单。清单必须标明：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。物品的单价应按紧急采购时双方确认的该物品的批发价计价。紧急救助工作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紧急采购物资结算发票在 30 日内将紧急采购物资款汇入乙方账户。

四、如遇质量等争议事项，甲、乙双方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